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編

煤 炭 工 业
基本建設主要規程制度汇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1447·内123

煤炭工业基本建設主要規程制度汇编

煤 炭 工 业 部 編

*

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社址: 北京东长安街煤炭工业部)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84 号

京华印書局排印 內 部 发 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印張 4 字數 77,000

196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6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0.35 元

來



C00124063

基本建設

項規章制度的通知

大跃进以来，广大煤矿基本建設职工在党的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發揚了冲天的干劲和創造精神，大破陈規旧章，創造了許多奇迹，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建設的发展。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我部将前所頒发的基本建設方面的一些規章制度进行了审查修訂，其中“煤炭工业基本建設程序暫行規定”、“煤炭工业基本建設暫行管理办法”、“煤炭工业基本建設概預算及定額的編制与管理的几項暫行規定”、“煤炭工业基本建設施工計劃編制与管理办法”、“煤炭工业井巷工程質量标准”、“煤炭工业基本建設驗收規程”、“关于1960年小型煤矿設計若干規定”、“煤炭工业基本建設投資包干的几項規定”、“煤炭工业基本建設财务管理的若干規定”、“关于矿井設計中几个主要問題的暫行規定”等十項規章制度。大部分經于1959年上半年印发各单位試行，并根据試行情况作了修改，于1960年元月先后正式頒发执行。

現將上述十种規章制度汇印成册，在內部发行。希各单位在認真貫徹的同时，根据总路綫的精神，及时加以檢查总结。如发现有不妥之处，除及时报請各省区煤炭厅、局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临时处理办法外，并随时向部反映，以便定期研究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960年1月

目 录

一、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程序暂行规定	3
二、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13
三、煤炭工业部关于概、预算及定额的编制 与管理的几项规定	21
四、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施工计划编制与管理暂行规定	23
五、煤炭工业井巷工程质量标准	31
六、煤炭工业部关于矿井设计中几个主要问题的 暂行规定	45
七、煤炭工业部关于 1960 年地方小型煤矿设计的 若干规定	51
八、煤炭工业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几项规定	57
九、煤炭工业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64
十、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73

煤炭工业基本建設程序暫行規定

(60)煤基办鑑字第20号文頒發

一、总 則

第1条 为了适应体制改变、权力下放和大跃进的新形势,多快好省地发展煤炭工业,現將 1957 年 3 月本部制訂的“煤矿基本建設程序”进行必要修改,頒发各煤矿基本建設单位遵照执行。

第2条 本程序內所規定的总体规划、設計計划任务書、設計方案、初步設計、技术設計和施工图設計,均須遵照部頒发的“关于矿井設計中几个主要問題的暫行規定”規定的技术原則和本部頒发的煤矿矿井設計技术方向进行編制。

第3条 15 万吨以下的矿井、地方小煤矿、以及其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本程序建設时,各省煤炭厅、局(指各省、自治区主管煤炭工业的厅、局,以下均同),可根据本程序精神,結合具体情况,制訂补充規定,并报本部备案。

二、煤田地質勘探

第4条 煤田地質勘探分为普查、詳查、精查三个阶段。普查阶段須探出 C_1+C_2 級儲量; 詳查阶段須探出 $B+C_1$ 級儲量; 精查阶段須探出 A_1+B+C_1 級儲量。各勘探阶段的各級儲量应达到国家規定的比例。向国家提出的儲量数字必須根据地質报告。

第5条 地質报告是編制矿区总体规划 and 矿井設計的基础資料。地質勘探部門必須保証其質量，并根据国家批准的計劃日期，按期提出。

第6条 大面积的普查地質报告，可以和其中部分詳、精查区的报告合并編制，一次提出，但在地質报告中应分別敘述。

第7条 大煤田区进行勘探时，应尽先做較大范围的普查勘探，比較全面地了解煤层分布及构造变化規律，以便进行总体开发规划，划分詳、精查勘探区，及确定勘探順序。

第8条 地質勘探单位，在編制精查勘探設計时，应主动与設計部門联系，交換意見，(如研究井田輪廓范围、第一水平标高等)，以便使勘探成果能够滿足設計要求。在报告提出前，应供給設計部門必要的基础資料，以利尽先提前編制設計。

第9条 煤田地質报告的审批，除經本部(或全国儲委)指定者外，均由各省煤炭厅、局(或省儲委)負責审批。

地質部門在送审地質报告同时，应送設計单位一份，供提前进行設計的参考。审批后的決議書及补充修改資料，同样应送設計单位一份。

三、计划任务書的編制与审批

第10条 为了貫徹各項文件审批权限分級負責的精神，将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分为以下四类：

(1) 甲类工程包括：涉及三个中央主管部协作的重大項目、国外設計項目；重要援外項目；須按三个阶段进行設計的重要項目，如采用新技术、新的工艺过程和規模很大，对

国民經济有重大作用的骨干項目（包括 90 万吨及 90 万吨以上的矿井、200 万吨以上的露天和年处理原煤能力 150 万吨以上的洗煤厂）。

(2) 乙类工程包括：年产 60 万吨及 60 万吨以上的新建、恢复、改建矿井；年产 100 万吨及 100 万吨以上的新建、恢复、改建露天矿；年处理原煤 100 万吨及 100 万吨以上的洗煤厂；年产原煤 800 万吨及 800 万吨以上規模的矿区中央机修厂；年产 1 万吨及 1 万吨以上的机制厂和修制厂；容量在 3000 瓩及 3000 瓩以上的矿区自备电厂；110 千伏輸电綫路；35 千伏/15000 千伏安以上的区域变电所或 110 千伏的区域变电所；10 公里以上的矿区铁路专用綫；年产 5000 吨及 5000 吨以上的火藥厂；年产 20 万盞及 20 万盞以上的矿灯厂；其他工程投資总額在 800 万元及 800 万元以上者和土建单項工程投資总額在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者。

(3) 丙类工程包括：年产 30 万吨及 30 万吨以上的矿井、露天矿和洗煤厂的恢复、改建工程；年产 15 万吨以上的正規矿井；年产 20 万吨以上的露天矿；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选煤厂；不屬於甲、乙类工程的全部机制厂、修制厂和矿区中央机修厂；容量在 500 瓩以上的矿区自备电厂；35 千伏/15000 千伏安以下的区域变电所；110 千伏以下的輸电綫路；10 公里以下的矿区铁路专用綫；年产 5000 吨以下的火藥厂；年产 20 万盞以下的矿灯厂；其他工程投資总額在 100 万元以上而不足 800 万元和土建单項工程投資总額在 2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新建工程。

(4) 丁类工程包括：不屬於甲、乙、丙类的其他全部工程。

第11条 在进行矿区总体规划和編制甲、乙、丙类工程的初步設計前，各省煤炭厅、局或矿务局，应根据国家建設方針，当前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資源情况，协作配合条件等有关資料編制設計計劃任务書。

設計計劃任务書的具体編制工作，必要时可会同有关設計院共同进行。

第12条 設計計劃任务書內容，应力求簡要明确，但必須包括下述內容：

(1) 建設目的。說明該項建設对全国或本地区国民經济的意义；

(2) 建設条件。地質資源、原材料、設備、劳动力供应和运输条件，經济上是否合理以及技术条件的可能等；

(3) 建設規模，主要产品的产量和品种(煤質)，生产方法，主要机械化程度，企业分期建設情况和全部建成后的最終規模；

(4) 主要协作配合关系(包括交通、运输、供电、供水方式、城市建設等)；

(5) 建設地点，建設总工期，建設吨煤投資指标和建設总投资估算金額等。报送設計任务書的同时应附上矿井、或矿区的位置交通、地面关系的簡图，及有代表性的煤层地层剖面图。

第13条 关于設計任务書的审批範圍：

(1) 凡屬甲类工程的設計任务書，以及500万吨規模以上的矿区总体規劃的設計任务書，由各省煤炭厅、局編制或指定有关矿务局編制，提出厅、局的审查意見后报煤炭部审查，由煤炭部提出审查意見后再报国家計劃委员会审批。各

省厅、局报部同时并报省计划委员会审查。

(2) 凡属乙类工程的设计任务书以及 300~500 万吨规模的矿区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由各省煤炭厅、局编制或指定有关矿务局编制，提出厅、局的审查意见后报煤炭部审批，由煤炭部提出审批意见后批达各省厅、局，同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各省厅、局报部同时，并报省计划委员会审查。

(3) 凡属丙类工程的设计任务书以及 300 万吨（不包括 300 万吨）规模以下的矿区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除部指定者外，均由各省煤炭厅、局自行审批后报煤炭部备案。报部同时并报省计划委员会备案。

(4) 丁类工程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权限，由各省厅、局自行规定，不必报部备案。

(5) 各省计划委员会对各该省厅、局报送的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时请抄送煤炭部，以便审批时参考。

四、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第14条 编制总体规划应具备普查资料。在没有普查资料或普查面积较小，交通、电源短期内不能解决的矿区，可以编制总体规划意见书，作为安排远景计划和指导勘探计划之用。

第15条 矿区规划，应以该矿区的均衡生产能力，作为建设总规模。所有矿区铁路、电源以及附属企业的长远安排，均应根据矿区建设总规模统一考虑，分期建设。

第16条 矿区总体规划的审批范围：

(1) 规模在 1000 万吨以上的矿区总体规划，由部审查提

出意見后，報請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審批。

各省煤炭廳、局報部并同时報省建設委員會審查。

(2)規模在1000萬噸以下的礦區總體規劃，均由部組織審批。各省煤炭廳、局在報部同时并報省建設委員會審查。

(3)總體規劃意見書只送有關上級機關參考，不進行審批。

五、設計的編制與審批

第17條 設計院在根據批准的設計計劃任務書進行初步設計前，必須征集管理局、礦務局等單位的意見，編制設計方案進行經濟比較。設計方案經設計院一定的會議審查通過后(省屬設計院經省煤炭廳局一定的會議通過)，即據以正式編制初步設計。

第18條 設計階段，除指定的重大工程需採用三段設計(即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圖設計)外，一般均採用兩段設計，即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丁類工程及地方小型煤礦，可以編制方案設計進行施工。

初步設計應附設備和建築材料目錄，以滿足施工需要。

第19條 為便于提前安排勘察設計計劃和進行設計準備工作，設計單位和建設單位，可以根據年度計劃草案，直接簽訂設計協議書，并明確相互間有關資料的供應關係。

第20條 為了適應大躍進形勢的要求，在地質條件較好，有一定開采經驗的情況下，經省煤炭廳、局審查同意，可以訂出措施，採取地質和設計、設計和施工交叉作業。但甲、乙、丙類工程在開工前應該有批准的設計文件；設計批准前應該有正式地質報告。

第 21 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条件或器材设备供应情况变化，不能按原设计施工时，在不降低工程标准、质量与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建设或施工单位可以变更某些设计，继续施工。具体办法由省煤炭厅、局根据本省条件制订实行。

第 22 条 基层企业在修改设计图纸、变更设备型号时，必须经过计算比较，属于下列范围者，应交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 (1) 企业的规模和生产能力的变更；
- (2) 整个井田开拓方式、水平标高的变动；
- (3) 地面生产系统的重大改变。

第 23 条 设计审批范围：

(1) 甲类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由部审查后报请国家建设委员会审批。各省煤炭厅、局报部同时并报省建设委员会审查。

(2) 部属企业的全部乙类工程、经部指定的非部属企业的乙类工程和临时经部指定的其他工程的设计，由煤炭工业部组织审批。各省煤炭厅、局报部同时并报省建设委员会审查。

(3) 丙类工程及非部直属企业的部分乙类工程的设计。由各省煤炭厅、局自行审批，并报部和省建设委员会备案。

各省煤炭厅、局，对上述工程的设计审批权限，应严格控制，不得随便下放。

(4) 全部丁类工程的方案设计，由各矿务局负责自行审批。

(5) 标准设计，由本部统一组织定期审查。

(6) 施工圖紙，一般均由設計單位負責審查，交由建設單位或施工單位復審後，交付施工。

六、設計概算和預算

第24條 初步設計總概算，是設計文件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設計單位必須認真細致地編制。總概算在隨同初步設計送審時同，應送建設或施工單位一份，徵求意見。

經過批准的設計總概算，即作為投資包干的依據。

第25條 概算指標和施工預算定額均由各省煤炭廳、局制定頒發。本部以外的專業定額，則按照各專業主管部門或各省、市基本建設委員會的規定辦理。

七、年度基本建設計劃

第26條 凡提請列入年度計劃的項目應按下述規定：

(1) 建設規模在300萬噸以上的礦區，以及建設規模雖在300萬噸以下，但系煉焦煤和經部指定的重點礦區，必須具備有批准的礦區總體規劃或批准的設計計劃任務書；

(2) 甲、乙、丙類工程，應具備批准的初步設計或設計計劃任務書；

(3) 不具備上述條件而建設任務又十分急迫，必須提前列入計劃時，甲、乙、丙類工程，應經本部審查批准，方得列入年度計劃；

(4) 丁類工程由省煤炭廳、局自行規定。

第27條 年度計劃確定後，在不影響指標效果的情況下，各省煤炭廳、局，可作部分項目調整，和在年度投資額內，調整平衡項目的資投額，但甲、乙、類工程，如因特殊

情况須更換或增減時，必須經本部批准後，方得進行變更。

第28條 有關年度季度基本建設計劃的編制、報送、審批和調整辦法，均按國家計劃委員會和部的統一規定辦理。各省煤炭廳、局在上报年度計劃的同時，應抄給有關地質局、設計院、基建局（公司）各一份。

第29條 關於煤礦基本建設與生產經營費用劃分，按部頒發的有關“煤礦基本建設與生產經營費用劃分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30條 在計劃未正式確定以前，省煤炭廳、局應根據部頒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指標，提前進行有關地質、設計、施工和設備、材料供應等平衡準備工作，並將全年甲、乙、丙類工程項目明細，及第一季度移交生產和新建項目的具體情況與存在問題，及時報部。

八、基本建設施工

第31條 各項基本建設工程，在開工前必須做好施工準備工作。新開工項目，應按“煤炭工業基本建設暫行管理辦法”的規定編制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措施。

第32條 與項目有關的準備工程，包括平場修路、供電、供水、工人宿舍，以及一般性臨時工程，經省煤炭廳、局審查後，可以根據年度計劃草案和平面布置圖，先行開工。但國外設計項目，必須在設計正式批准後，才能進行上述工作。

第33條 項目主体工程開工。規定：井筒以表土破土為準；廠房以基礎破土為準。施工單位在主体工程開工前五天，應將施工準備情況，正式開工日期，以電報和書面資料向主管單位報告。

第34条 新工程开工除經本部指定者外，甲、乙、丙类工程一律向省煤炭厅、局报告，丁类工程可向施工单位的上一級机关(矿务局或基建局)报告。

第35条 工程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1) 甲、乙、丙类工程正式开工，必須有年度計劃、批准的設計、单位工程施工图和施工組織設計；

(2) 丁类工程开工，应有年度計劃、初步設計或方案設計，单位工程施工图和施工规划。

第36条 工程交接驗收和質量檢查工作按照本部頒发的“煤炭工业基本建設暫行管理办法”和“煤炭工业基本建設工程驗收規程”的規定办理。

九、財務撥款、結算和決算

第37条 基本建設工程撥款，均以設計概算作为最高撥款依据。当年度进行的基本建設工程，均按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撥款。

第38条 工程价款的結算，应以施工图預算为結算的依据，其結算方式由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39条 工程竣工決算的編制，除重大項目由本部指定按期編制外，一般均由省煤炭厅、局自行确定，并据以考核投資包干和任务完成情况。关于編制工程竣工決算的要求和方法，按照本部頒发的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办理。

十、附 則

第40条 本程序自頒布日起試行。

第41条 本程序在試行过程中发现有不适当之处，由各省煤炭厅、局及时汇总整理报部，以便定期研究修改。

煤炭工业基本建設暫行管理办法

(60)煤基办儲字第20号文頒發

一、設計計劃管理

第1条 各設計院应在保証基本建設大跃进，滿足施工需要的原則下，不断改进設計工作，提高設計質量。

設計工作，必須認真貫徹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在总体规划、設計方案、初步設計的編制审查阶段，应广泛吸收有关干部、工人和施工技术人員的意見，运用現場設計、現場会审等方法，达到多快好省完成設計任务的目的。

第2条 各院应加强技术管理，建立与健全設計文件的檢查、审核制度。套用設計必須認真进行严格审查，所有設計方案与各项重大技术原則，必須經過院的正式會議审核通过。

第3条 各設計院的勘察設計計劃，应根据建設需要、基础資料情况以及部和各省煤炭厅、局要求进行編制，对急于开工項目，应积极創造条件，提前完成設計。

部直屬設計院的年度計劃，由部审查批准；省屬設計院的年度計劃，由各省煤炭局厅、局审查批准，报部备案。

第4条 各設計院在分工范圍內可根据“煤炭工业基本建設程序暫行規定”第18条的精神，直接接受各省（区）煤矿企业委托的設計任务和簽訂有关協議書。

第5条 各設計院应按規定和要求，按期向部、省建設委員會和省煤炭厅、局等有关上級部門，报送月度、季

度、年度統計报表、工作总结和专题报告。

第 6 条 設計文件提交份数，作如下規定：

設計文件种类	提交总份数	其中：					
		国家 建委	煤炭部	省市 建委	省煤炭 厅、局	建設 单位	施工 单位
1000万吨以上的矿 区总体规划	7	2	2	1	1	1	
300~1000万吨的 矿区总体规划	5		2	1	1	1	
300万吨以下的矿 区总体规划	5		1	1	2	1	
甲类工程的初步設 計和技术設計	8	1	1	1	1	2	2
乙类工程初步設計	7		1	1	1	2	2
丙类工程初步設計	7			1	2	2	2
丁类工程初步設計	5				1	2	2
施工图纸	8					2	6
勘察資料	2					1	1

注 1. 建設、施工单位需增加份数时，直接与設計单位联系。

2. 初步設計之概算和设备目录，应在上表規定以外，由建設单位分別报建設銀行和部供应司各一份。

3. 規定有技术設計的项目，技术設計文件应报送煤炭部、省煤炭厅、局各一份，建設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二份。